

LYCR-2018-009006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临沂市水利局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建发〔2018〕43号

各县（区）住建局、经信委、水利局、质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规划建设局）、经信委、水利局、质监局：

现将《临沂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水利局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16日

临沂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我市水平衡测试工作，实现水资源的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推动用水单位完善节水措施、规范用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临沂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水平衡是指，以用水单位为考察对象的水量平衡，即该用水单位各用水单元或系统的输入水量之和应等于输出水量之和。

本规定所称的水平衡测试是指，对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的过程。

第三条 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水平衡测试监督管理工作，发改、经信、水利、质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水平衡测试工作应严格按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06）、《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以及其他用水标准和规范对水表计量率、用水环节、用水工艺、用水设备及用水合理化分析等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用水单位应当针对水平衡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达到水量平衡。

第四条 市城市规划区内年均实际取用新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立方米）的非居民生活用水单位或工业企业，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年均实际取用新水量5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居民生活用水单位或工业企业，每5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水单位应在一年内重新开展水平衡测试：

1.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正常运行后；
2. 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及流程发生重大变化；
3. 无正当理由，取用水量超过计划水量30%以上。

第五条 从事水平衡测试工作的专业测试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

（二）配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三）从事水平衡测试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供水节水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具备以上条件的专业测试机构，到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登记后，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专业测试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凡不按标准实施测试、弄虚作假的，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予以通

报，三年内不得在本市开展测试工作。

第六条 列入年度水平衡测试工作计划的测试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作出自行测试或委托专业测试机构进行测试的决定，并将测试工作方案书面报告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所辖节约用水办公室提交延期测试的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用水单位应当根据水平衡测试情况，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并在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接到测试报告书后3日内在官网进行公示。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在收到水平衡测试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用水单位的水平衡情况进行“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在官网进行公示。

第七条 测试单位经水平衡测试发现有不合理用水的，应当按照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确认的整改方案，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整改期间，测试单位用水计划按照整改前实测的用水水平确定；整改完成后，测试单位用水计划按照整改调整后的用水水平确定。

第八条 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经验收测试不合格又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经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批准后，对其用水计划指标进行压减。

第九条 对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成绩显著的用水单位，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测试机构的监管，加强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专业测试机构诚信档案和保密制度，对测试单位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有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